

本要

建設

第一科電政

湖北省政府

湖北省政府

為呈復本縣收音機早經裝設完成情形祈 鑒核由

附

件

34192

後

收文字第

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

已令記於存查

十二七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收到

呈

府建字第

三四〇七

號

年

月

日

時刻

25 12 5 617 時
省建字第 22715

案奉

鈞府省建二字第二二零三元號訓令、為設置收音機一案、限於本年內一律完成、飭遵辦具報、等因；查本縣收音機、於民二十二年八月、即經裝設完成、奉令前因、理合備文呈復、伏祈鑒核！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

漢宜昌縣縣長王烈



54

中
華
民
國

二
十
五

年

十
一

月

日